

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
赫哲史料摘抄

内蒙古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 编
中国科学院内蒙古分院历史研究所

1981年

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
赫哲史料摘抄
(初稿)

1961年

前　　言

几年来我們在調查研究工作中深感达斡爾、鄂溫克、鄂倫春、赫哲史料之不足，因此，依靠集体力量，从十七种丛书中摘录了上述四个少数民族的史料。

由于摘录史料沒有經驗和時間倉促，书中遗漏、重复和不連貫之处很多。另外，原来这些书多数都沒有标点符号，現在試作了断句，看来也存在不少問題。但是，現在由于人力有限，加之研究工作又急需这些史料，所以沒有來得及作进一步的修改就付印了；因此，这部史料仅供我組（所）和有关同志参考，希望同志們从各方面提供意見，以便将来有机会时作进一步修改，使它成为一部完整的史料。

編　　者

1961年12月

凡 例

一、这辑史料是由黑龙江志稿、朔方备乘等十七种史书中，就有关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及赫哲等四族的史料摘录下来的。

但原书中有些部、族（如呼尔哈、费雅喀、济勒弥、奇勒尔……）同以上四个族的关系，现在尚难肯定。为了便于研究，也进行了摘录。

一、原书都是文言文，且多无句读。为了使用方便，我们初步进行了断句，即一般使用了逗点，每段末尾，加用了句点。

但有几个人名或几个地名连在一起，很难判断断至何处为句的个别地方，惟恐断错，没有进行断句。

一、原书出版年代，有的不清楚，因而没有一一注明。为了便于查找原书，只注明了原书的装订样式（线装、精装或平装）。

一、原书对于部名、族名或地名，用字很不一致（如达斡尔、打虎儿、打虎里、达古尔等类似同音异字的情形），摘录时也未统一用字，保留了原书的形式。

一、原书中所有注解，仍用小型字两行区别于本文的。

一、所摘录的史料，有许多互相重复的部分，如平定罗刹方略和雅克萨城考，内容互有重复，也有因互相引用而形成的重複。我们不避重複的进行了摘录。

一、为了便于查找出处，摘抄的每段之后都注有原书卷数和页数，在1号左边者为卷数，在右边者为页数，A代表正面，B代表背面，没有A、B者为原页。

目 录

朔方备乘

(原書續裝)

孟訓一	(1)
欽定書一	(3)
平定羅刹方略一	(3)
欽定書二	(4)
平定羅刹方略二	(4)
欽定書三	(8)
平定羅刹方略三	(8)
欽定書四	(8)
平定羅刹方略四	(8)
孟武述略二	(8)
索倫諸部內屬述略	(8)
考五	(22)
北徼形勢考	(22)
考八	(23)
雅克薩城考	(23)
考十一	(32)
錫伯利等路疆域考	(32)
考十三	(33)
北徼城垣考	(33)
考十六	(33)
庫叶附近諸島考	(33)

考十八	(34)
良維諸水考	(34)
考二十三	(34)
北徵方物考	(34)
傳六	(35)
國朝北徵用兵將帥傳	(35)
考訂諸書四	(36)
考訂異域錄下	(36)
考訂諸書五	(36)
考訂龍沙紀略	(36)
考訂諸書七	(40)
考訂俄羅斯佐領考	(40)
考訂諸書八	(40)
考訂俄羅斯事輯	(40)
考訂諸書九	(41)
考訂俄羅斯事補輯	(41)
考訂諸書十二	(41)
考訂俄羅斯盟聘記	(41)
表一	(41)
北徵事迹表上	(41)
圖說	(42)
五代北徵圖說	(42)

辽海丛书

(第三、七集，原書續裝)

東北輿地釋略	(43)
黑龍江輿圖說	(43)

黑龙江城图說	(49)
全辽备考	(52)
东三省舆地图說	(55)
西伯利东偏紀要	(58)
东北边防輯要	(65)

小方壺齋輿地丛书

(級裝)

柳邊紀略	(80)
黑龙江外紀	(83)
卜奎風土記	(89)
卜奎紀略	(90)

皇朝藩屬輿地丛书

(原書級裝)

吉林外紀	(93)
寧古塔紀略	(94)

滿 蒙 从 书 五

(精裝)

龍沙紀略	(97)
------	--------

黑 龙 江 志 稿

(民國二十一年公元1932年版， 級裝)

地理志	(100)
經政志	(116)
物產志	(135)

財賦志	(140)
學校志	(142)
武備志	(144)
交涉志	(202)
交通志	(204)
官職志	(205)
選舉志	(217)
人物志	(218)
文艺志	(245)
大事志	(246)

黑 龙 江 述 略

(光緒十六年，公元1890年版，原書綴裝)

疆域	(260)
建置	(261)
職官	(264)
貢賦	(266)
兵防	(267)
从录	(271)

东 三 省 政 略

(宣統三年，公元1911年版，原書綴裝)

遼寧篇	(274)
吉林篇	(276)
呼倫貝爾篇	(277)
官制黑龙江省	(285)
民政黑龙江省	(289)

財政附黑龙江省墨務	(291)
旗務黑龙江省	(293)
學務黑龙江省	(299)
实业黑龙江省	(299)
咨議廳議案設治案	(299)

中俄界記

(宣統三年，公元1911年版，原書錢裝)

上編	(301)
----	-------

東三省紀略

(民國三年，公元1914年版，原書精裝)

疆域紀略下	(303)
邊塞紀略上	(307)

呼蘭府志

(宣統元年，公元1909年版，原書錢裝)

地理略	(308)
交通略	(308)
武事略	(308)
人物略	(311)

綏寧縣志

(民國九年，公元1920年版，原書錢裝)

地理志	(313)
政務志	(313)
武事志	(314)

人物志	(316)
南路志上	(326)

呼伦贝尔志略

(民国十二年，公元1923年版，原书精装)

序	(345)
方輿沿革	(345)
官制	(346)
边务	(349)
军事	(349)
军备	(350)
交通	(352)
宦绩	(352)
民族	(352)
户口	(354)
宗教	(356)
人物	(358)
教育	(360)

龙城旧闻

(民国八年，公元1919年版，原书精装)

凡例	(361)
将军志	(361)
人物	(361)
民族(附)	(369)

呼伦贝尔

(中东铁路经济调查局编)

民族	(372)
----	-------

行政組織	(349)
畜牧	(381)
狩獵	(381)

吉林通志

(光緒十七年，公元1891年版，原書綴裝)

薈訓志	(383)
大事志	(390)
沿革志	(399)
輿地志	(407)
食貨志	(412)
武備志	(418)
職官志	(427)
人物志	(429)
金石志	(434)
志余上	(436)

奉天通志

(甲戌，十一月，公元1904年版，原書綴裝)

大事	(445)
山系	(448)

朔方备乘

圣訓一

天聰八年甲戌十二月壬辰，上命管步軍副都統巴奇善，參領薩穆什喀率領官兵往征黑龙江地方，諭曰：爾等此行道路遙遠，各奮力而前，俱毋憚勞而稍怠也，俘获之人須用善言撫慰，飲食皆以一体待之，則人無疑畏歸附必眾，且此地人民語言與我國同，撫之而來皆可以為我用，攻略時宜語之曰，爾之先世本唐我一國之人，載籍甚明，爾等向未之知，是以甘于自外，我皇上久欲遣人詳為開示，特時有未覈耳，今日之來，蓋為爾等計也，如此諭之，彼有不翻然來歸者乎，爾等其勉体朕意，大丈夫凡受委任當圖報稱，語云，少壯不努力老大徒傷悲，誠哉，是言若此時不力圖建樹，異日雖悔何益耶。

首 1/1 A

康熙十年辛亥十月壬辰，上諭，寧古塔將軍巴凌曰，朕向聞爾資能，今侍朕左右，朕益知爾矣，飛牙喀，赫哲，雖已降服，然其性暴戾當善為防之，……。

康熙二十一年壬戌八月庚寅，初鄂羅斯所屬羅刹，劫掠邊境，上遣副都統郎談公彭春等，率兵往打虎兒，索倫，聲言捕匪，以覘其情形，將行上諭之曰，羅刹犯我黑龙江一帶，侵扰廬人，戕害居民，昔發兵進討，未獲翦除，歷年已久，近聞蔓延益甚，過牛滿恒濱諸處，至赫哲，飛牙喀，處人住所殺掠不已，……寧古塔副都統薩布素等，率烏喇寧古塔兵八十名，至打虎兒，索倫，一面遣人赴尼布湖，諭以捕蹕之

故，一再詳視陸路近遠，……。

十二月庚子，上諭，議政王大臣等曰，據郎談等奏，攻取羅刹甚易，發兵三千足矣，……并置造船艦，發紅衣炮鳥槍及演習之兵于黑龍江呼馬兒二處，建立木城與之對壘，相机舉行，所需軍糧，取諸科爾沁十旗及席北烏喇之官地，約可得一万二千石，可支三年，且我兵一至即行耕種不致置乏，黑龍江城距索倫不遠，五宿可到，其間設一驛，俟我兵將至淨溪里烏喇，令索倫接濟牛羊，甚有裨益，……臣耿逆謹案席北即錫伯，有漢里烏喇即精奇里，……。

康熙二十二年……九月丁丑，上諭；理藩院尚書阿穆瑚瑚曰，朕統一寰宇，無分中外，凡爾民人，咸吾赤子，惻然怜憫，皆欲使各安其居，各樂其業，鄂羅斯國羅刹等，無端犯我索倫邊疆，扰害虞人，肆行搶掠，屢匿根特木圖等逃人，過惡日甚，朕不忍即遣大兵剿滅，屢行曉諭，令其自釋過愆，速歸本地，送還隱匿逃去，前次所差使臣尼過來亦經曉諭，但羅刹尙執迷不悟，反遣部下兵于飛牙喀，奇勒爾等處，肆行焚劫，又誘索倫，打虎兒，鄂羅春之打貂人，額提兒克等二十人入室盡行焚死，……今牙克薩，尼布潮羅刹等，若改前過，將根特木圖等逃人送來，急回本地，兩相安于無事，于彼為益不淺，倘猶執迷不悟，留我邊疆，彼時必致天討難免誅戮，如路遠難歸傾心投誠者，朕亦納之，必加恩恤，使各得其所，爾衙門卽遵旨明白具文曉諭，彼有何言，令其回奏。

首 1/1 B—3 A

康熙二十五年，……是年，諭大學士勦德洪明珠等曰，日者遣部員自吉林烏拉至黑龍江，以蒙古、錫伯、達瑚哩、索倫等人力耕種田谷大獲，人民食所關至重，來歲仍造前種

國官員，以蒙古、錫伯、達璣哩、索倫等人力耕種，郎中博奇，所監種田地較譜處收穫為多，足供驛站人役之口糧，又積貯，其餘谷博奇效力視眾為優，其注之冊，此遣去讓民可互易其地，監視耕種，博奇又復大獲則議叙焉

臣秋濟謹案此道從盛京志敬錄原書未載

月日

首 1/5A—B

欽定書一

平定羅利方略一

康熙二十一年八月庚寅，遣付都統郎坦等偵探羅利情形
臣秋濟謹案郎聖訓作郎談坦羅利者鄂羅斯國人也，……其人率皆獵悍貪鄙冥頑，無知所屬，有居界上者，與黑龍江諸處密邇我達呼爾
臣秋濟謹案達呼爾聖訓作打虎兒索倫之人，因呼之為羅利，……上復命大理寺卿明璽等諭令撤還，猶遷延不去，而恃雅克薩城為巢穴，于其四近耕種漁獵，數扰索倫，赫賓、斐雅喀；奇勒爾居民掠奪人口，俾不得寧處，……先遣副都統郎坦公朋春等
臣秋濟謹案聖訓彭春率官兵往達呼爾索倫，聲言捕鹿，因以覘視羅利情形，郎坦等將行。

首 5/1 A—B

康熙二十二年……九月丁丑，命烏拉等處官兵永戍凌海，先是副都統薩布素等奏，冬時進征炮具軍糈輸運維艰，倫遇大雪亦未便用兵，今冬可暫駐額蘇哩，俟來年四月冰解即往攻雅克薩城事，下議政王貝勒大臣集議，議政王等奏言，前奉暫停攻取，相机舉行之，旨宜允，薩布素請于來年四月進征毋庸更議，上諭，我兵既命永戍額蘇哩，應派烏拉寧古塔兵五六百人，達呼爾兵四五百人，至來秋同家口發往，設將軍副都統協領佐領等官鎮守，深為有濟，至來年運

錫伯諸地糧米于額蘇哩，止閑猎戶必致稽遲，薩布素等業以來年六月前兵食齊行，今又停止進征，應量發薩布素等軍前水手由陸路前往，錫伯俟來年冰解與獵戶協运，可否如此，施行令郎坦馳驛速往薩布素處，確議尋薩布素等奏，額蘇哩今年七月既經霜雪，烏拉寧古塔兵家口若令來秋遷移，恐地寒霜早諸谷不获，難以糊口，應于來春就遷移達呼爾兵五百人，先赴額蘇哩耕種，量其秋收，再遷家口，以烏拉寧古塔三千余兵，分为三班，將軍，副都統等更番統領駐防。

首 5/4 A

欽定書二

平定羅刹方略二

康熙二十三年正月乙酉，命將軍薩布素等，遣官兵剿撫牛滿羅刹案牛滿一作錦滿即興之牛滿河也在精奇里丁之東薩布素等奏，牛滿岁利抵恒浪，同來自北海之羅刹與費雅喀戰退居河洲，若不速計勦撫，則赫眞，費雅喀，奇勒爾人民必被殘害，且恐羅刹復增發前來，宜乘四月冰解時，即遣夸蘭大二員，率官兵三百人，并發紅衣炮四具，令附近恒濱口費雅喀，噶克當阿等，响道抵羅刹所據地，先行招撫，不即歸降則進剿灭，如羅刹聞風先遁，所發之兵，即乘機安輯赫眞等處人民，未經來附者亦招撫之，上報可。

二月辛酉，命送投誠羅刹至京安插，將軍薩布素等奏，夸蘭大鄂洛純等今年正月十一日抵羅刹北方，遣宜番等造其居所諭之，先取其鳥槍二十具，并俄樂春留質之三人案俄樂春雖一作訥春亦作鄂羅春东北部落于黑龍江者也，是時亦為羅刹所扰，因秋擗羅一人，上命送至，米海羅等至京交戶部安插，其鳥槍及先投誠羅刹之鳥槍一并送至，押解官兵过多，恐致驛递勞苦，令酌

量派遣，……。

五月甲申，命將軍薩布素等取羅剝田禾，馬喇等奏，臣至索倫屢密詢羅剝情形，皆云現在雅克薩，尼布潮二城各止五六百人，其得以盤踞多年者，惟賴額爾古納河口至雅克薩十余處，雅克薩至布爾馬夫河口十余處，筑室散居，耕種自給，因以捕貂，尼布潮田亩不登，但取賚納米雅兒諸姓貢賦，喀爾喀，巴爾呼人時販牲畜等物至尼布潮，尼布潮人亦捕貂與之交易，得以生存，至得冷白地方，耕種田亩无几，且不通水路，面食等物，雖零星負載，亦不足恃及，聞從尼布潮逃回之布赫德云，旧納米雅兒，……托空臥兒，額爾克吉兒，巴林喀吉兒，奇諾兒，破塔噶兒，巴牙噶兒等八姓之人，并我根特木爾黨內逃人亦同徙游牧良河，額爾古納河等處，臣請，勅喀爾喀，勅臣汗收其所部附近，尼布潮者兼禁止交易，……。

七月辛巳，命將軍薩布素等值探羅剝情形，馬喇等奏，臣等遣打虎兒副頭目倍勒兒等，值探雅克薩城情形；路遇羅剝殺其二人，生獲一人，據生獲之費要多羅云，大兵未來之先，雅克薩城已加修造，……上諭，雅克薩增發羅剝或欲侵害我旗人，其移文薩布素等，時加值探，相机以行，倍勒兒等理藩院照例獎賞，送到羅剝交戶部安插。

首 6/1 A—2 A

康熙二十三年十月甲辰，命运烏喇等處糧米于璫珲，將軍薩布素等講定官兵人數，以便給糧，戶部酌定人數，并奏二年需糧，共計四千八百七十石有奇，以見存四千五百七十石發給，其不敷者，籍璫珲人力，將達呼爾所存米，動支運往，上諭，璫珲所需糧，停其自達呼爾運往，將烏喇米九百七十石，見自等色屯轉輸伊屯門米一千五百石，于明年冰

解再发船一次运往。

首 6/2 A

康熙二十四年四月乙未，命自墨爾根至雅克薩設立驛站，上諭議政王等，總理兵於是月起行，五月中旬可至雅克薩城，凡奏服軍机自雅克薩至額苏里經鑾輿前來，恐迂道遲延，令理藩院侍郎明愛于杜爾伯特扎賴特派兵五百人，并索倫兵酌自墨爾根至雅克薩設驛，奏軍机庶免貽誤，明愛往來覈察驛夫糧食匱乏，以索倫所貯米交給；鑾輿以內每驛原設二十人，應核減一半，并入蒙古，若蒙古兵五百人過多，再為核減，索倫效力勤勞，傳諭異日加恩以示鼓勵。

首 6/4 A

康熙二十四年四月戊戌，命獎賞達呼爾付頭目倍勒兒等臣秋濤謹案黑龍江外紀云，布特哈初設索伦，達呼爾總管二員，副總管八員，謂之打牲頭目，副頭目，則此副頭目，即令之副總管也。奏，臣等今年正月二十八日，遣打虎兒付頭目倍勒兒等，率三十余人，往雅克薩城北，務擒其生口并詳勘情形，以報，三月初五日倍勒兒等生擒羅利七人，同云，雅克薩城垣廬舍如故，又據生擒羅利噶瓦力喇等云，……，去岁新到頭目額札克謝伊諭人眾大兵來此，皆爾等殺掠所致，自后向聞有侵扰索倫，打虎兒者，定行誅戮，……。上諭，倍勒兒等直抵雅克薩，探其情形，生擒羅利，可嘉，所飭如例獎賞。

首 6/4 A—B

康熙二十四年六月癸巳，……諭曰，朕思凡事必周詳審慎，方收实效，不可苟且从事，向者，尚書明安達札，輕進至糧餉不繼，將軍沙爾呼達，巴海等，失計半途而返，遂致羅利驕恣，而我索倫，奇勒爾，俄樂春等，亦懷疑。

首 6/5 A

康熙二十四年六月癸巳，……上諭，覽摺奏，官兵竭馳，